



新聞稿

2012/8/21

財經議題研商會議—金融場次

「財經議題研商會議」第三場：「金融場次」於今(21)日上午召開，由行政院院長陳冲親自率領各部會首長聽取金融界的建言。出席的金融業代表包括各金融業同業公會，以及金融控股公司、銀行業、證券期貨業、及保險業等各業代表共計 42 人。會中就「發展資產管理業務」、「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」及「強化金融產業整體競爭力」等金融發展重要議題進行熱烈討論，並達成多項具體共識，陳院長於總結時也具體指示相關部會後續推動方向。

陳院長於致詞時表示，金融業在工商發展與經濟成長中扮演重要角色，且金融業是傳統的服務業，符合政府「三業四化」政策，希望推動科技化、國際化與特色化，創造金融界更好的發展。

院長致詞後即由金管會就金融發展政策進行簡報，簡報重點包括，政府制定「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」計畫，在金融發展的施政主軸策略主要為：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及發展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。在兩岸特色金融業務方面，計畫重點涵蓋：全面啟動 DBU 人民幣業務、兩岸現代化金流平臺、兩岸電子商務金流業務、一卡兩岸通、協助金融機構大陸佈點服務臺商、開放具台商背景之優質企業回台上市(櫃)、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人民幣計價之債券及其他籌資工具、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、擴大保險相關業務及服務，以及監理合作排除障礙，爭取有利條件進入大陸市場。在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規劃方面，則包括 4 大發展策略，包括：銀行、證券商及投信投顧業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

發展多元化商品；爭取四大基金國外代操業務；放寬涉及外幣之證券業務；提供金融機構培植本地人才之誘因。

會中金融業者表示，感謝金管會已將金融業大多數建議納入該兩項策略規劃方案中，並已積極推動。於兩項方案之外，金融業之建議主要係與租稅議題有關，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裕璋於會中說明並爭取賦稅特殊考量之必要性；以規劃開放證券商辦理離境業務為例，稅制是關鍵議題，該等業務過去係在海外辦理，希望能拉回國內由國內金融機構辦理，對國家整體稅收及就業應係有利。

陳院長於總結時，感謝金融業代表在會中提出各項建議，並做出以下結論：

- 一、金融業建議事項，多數已納入金管會「國人理財平臺」及發展「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」計畫中，尤其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涵蓋十大亮點，對金融業發展非常重要，請金管會持續積極推動辦理。
- 二、金管會規劃發展「以台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台」，希望達成「國人的錢，於國內金融機構，由國人操作，投資全世界，並為國人賺取最佳報酬」目標，不僅有助金融業務發展，亦可藉此留住國內專業人才，並培育人才、吸引人才，進而有助台灣發展。
- 三、保險業資金導入專案運用公共建設及長期照護有關之福利事業，可兼顧保戶權益、社會公益及經濟發展，創造三贏。近日金管會將邀集相關部會就法規、適合保險業投資標的及技術面等問題研商，若有需進一步協調者，請金管會報院協商。
- 四、票券公會建議推動國內有關契約使用「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」，可請票券公會加強宣導，並請中央銀行與金管會協助，亦請金融業支持。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

- 五、有關金融業建議四大基金投資國外之部位，可部分委由國內資產管理業代為操作，行政院已與考試院成立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專案小組，並由兩院副院長共同主持，相關建議可提該小組討論。
- 六、有關金融業所提稅賦議題，請財政部及金管會成立專案小組，由管政委主持，在不影響政府稅收或減少政府支出（含未來支出）二項原則下，就金融業相關稅賦議題研議。
- 七、目前外匯管理條例規定，僅限外匯指定銀行從事外匯業務，考量大型壽險公司或證券商之外匯業務需要，請中央銀行研議擴大其為外匯指定金融機構。

聯絡單位：綜合規劃處

聯絡電話：8968-0086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來信：

<http://fscmail.fsc.gov.tw/FSC-SPS/SPSB/SPSB01002.aspx>